

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6,49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莲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 1542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无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畜牧业”，行业代码为 A0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7 年 11 月终止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辅导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2 月	(1) 成立辅导小组，制订辅导计划及工作方案，并进行辅导工作备案。 (2) 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主要证券法律、法规和其他证券市场	(1) 辅导工作小组由肖兵、郝永录、张海东、李琼娟组成，肖兵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2) 组织学习并集中授课：辅导人员集中授课课时安排不少于 20 小时，讲授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肖兵、郝永录、张海东、李琼娟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相关知识。 (3)督促公司根据上市的相关规则修订相关制度；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及供、产、销系统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确认公司与股东间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关注和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规模、定价依据和批准程序，确认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认不存在对公司独立运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产权瑕疵。 (4)督促公司建立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基本知识。授课包括讲授和讨论两部分，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辅导小组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财务等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及时与公司会计师、律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召开数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一步研究和商讨，最终形成解决方案和落实时间表。协助公司进行清理规范，完善有关历史资料，明晰产权关系。督促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保证公司的独立完整性，同时核查和辅导相应的资产权属、资质文件等。 (4)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督促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制度和与之相关的委员会制度，明确各自的职能和职责，并督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相应的信息披露等制度。协助相关人士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1)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完成辅导计划，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确定募投可研机构，积极沟通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持续实施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规范运作等各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持续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3)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湖南证监局的监督。 (4)针对公司辅导情况进行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工作。	肖兵、 郝永录、 张海东、 李琼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1月22日

